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
统(PET-MR)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76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4
2、适用法律	15
二、招标文件	15
3、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4、投标费用	15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6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6
11、投标文件格式	17
12、投标报价	18
13、投标保证金	18
14、投标有效期	18
15、投标文件签署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投标截止时间	19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	19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21、开标程序	20
六、评标	20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1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1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28、废标	24
七、定标	24
29、确定中标人	24
30、告知招标结果	24
31、中标通知书	24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八、合同的授予	25
33、合同授予标准	25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
35、履约保证金	26
九、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条 合同文件	45
第二条 合同标的	4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45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45
第五条 付款方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开标一览表	76
二、投标函	77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3. 资格证明材料	80
4. 承诺书	81
(1) 投标承诺书	81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83
(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满足质保期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同或购买发票），否则不予验收。	84
(4)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85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6) 无专用耗材承诺函	87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8
5.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9
四、分项报价表	90
五、技术文件	93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94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95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7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00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100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1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02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103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04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PET-MR)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PET-MR)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76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PET-MR)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317-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PET-MR)采购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主要内容: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装机、机房装修相关改造工程或其它伴随服务等;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具有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5)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并与本项目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投标人

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啸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李丽、娄蒙蒙、王瑶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娄蒙蒙、王瑶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啸 联系电话：0379-6221852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8 室 联系人：李丽、娄蒙蒙、王瑶 联系电话：0371-65928005、0371-65928319 邮箱：hnjdz6@126.com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采购范围	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装机、机房装修相关改造工程或其它伴随服务等；。
10.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0.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2.2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满足质保期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同或购买发票），否则不予验收。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具体位置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资格审查内容	见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36.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6.1.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100%。
36.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注“▲”项内容
36.1.6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36.1.7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

	<p>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p>
--	---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6.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提示：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注：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6.1.9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1.10	质疑和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

		<p>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28005、0371-6592831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8 室</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p>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p>
36.1.11	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 万（含）以下，按标准的 100%收取；100 万（不含）-1000 万（含）：按标准的 70%收取；1000 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 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36.1.12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13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p>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无效。</p>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文件;
- 6) 服务方案及计划;

- 7) 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9)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的除外），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3C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疑义期；
- （5）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形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为准）。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进行排序, 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 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综合标部分：21 分

(3) 技术部分：4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若供应商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p>	30分

		<p>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1.6条）。</p>	
2	综合评分标准(21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应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显著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4分；方案框架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要求，但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描述笼统，或缺乏具体实施方案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或严重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实际服务保障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具备极强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时效性、便捷性突出的得4分；具备常规服务支持能力，时效性、便捷性满足基本要求，能够提供符合行业常规水平的服务响应的得2分；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较弱，时效性、便捷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8分
		<p>培训方案</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p>提供的产品备</p> <p>产品设备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罗列清楚详尽，随机备件、特种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资料齐全，且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及报价合理的得5分。产品设备清单、易损件、</p>	5分

		品备件	备品备件罗列较详尽，随机备件、特种工具、随机文件资料等资料较齐全，且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较齐全及报价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业绩	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该业绩须为投标人的业绩。	2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1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1分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得1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1分
3	技术部分（49分）	技术参数响应	<p>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5分。其中：标★项技术参数5个，共15分；非标★项技术参数169个，共20分。</p> <p>1. 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p> <p>2. 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2分。</p> <p>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产品注册证或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p>	35分

		<p>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p>(2)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3)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安装、调试方案	<p>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具备基本框架，能覆盖主要工作，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不够具体，或存在个别薄弱环节，整体可行但优化空间大的得3分；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内容简陋、不合理，或明显脱离实际，无法有效指导安装调试工作，存在较大实施风险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6分
	工程施工方案	<p>工程施工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包含现场条件分析、专项改造方案、施工界面与设备安装协同计划。逻辑清晰，无套用痕迹的得4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但现场分析、专项方案或协同计划存在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不足或缺失个别关键协同环节的问题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陋，明显套用通用模板，未能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编制，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4分
	设备整体性能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份完整的《设备整体性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综合性能阐述、系统构成与集成方案、集成性与兼容性等。</p> <p>方案内容完全覆盖上述所有要求，阐述深入、逻辑严密。核心技术参数全部响应且关键指标显著优于招标要求，有充分证明。系统集成度高，可靠性、智能化设计突出，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体现出显著的综合优势得4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覆盖上述要求，阐述较为清晰。核心技术参数全部响应，部分指标优于要求。系统集成与可靠性设计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良好，无明显缺陷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或不够深入。核心技术参数基本响应，但无明显优势。系统集成与设计仅满足基本要求，与项目需</p>	4分

			求的结合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应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

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

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视明细项目加行)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项目负责人对接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PET-MR)采购项目，共计1个包。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豫政采(2)20260317-1	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套	1

三、技术要求

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序号	项目	要 求	
功能	1.1	检查设备	
配置	2.1	PET-MR 主系统设备 1 套	
	2.2	PET-MR 采集工作站 1 套	
	2.3	PET-MR 后处理工作站 2 套	
	2.4	PET-MR 辅助设备及系统 1 套	
性能	3.1	PET	
	3.1.1	环数（环）	≥ 80
	3.1.2	探测器	
	3.1.2.1	晶体	
	3.1.2.1.1	材料	LBS 或 LYSO 或 LSO
	3.1.2.1.2	数量（块）	≥ 20000
	3.1.2.1.3	长×宽（mm）	$\leq 4 \times 6$ （mm）
	3.1.3	光电转化	
	3.1.3.1	类型	SiPM
3.1.4	基于 MR 衰减校正方式	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已发布的所有实现方式。	
3.1.5	TOF 技术（含软、硬件）	须提供全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已发布的全部最新硬件及软件。	

	3.2	MR	
	3.2.1	磁体系统	
	3.2.1.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3.2.1.2	磁场强度 (T)	≥ 3.0
	3.2.1.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3.2.1.4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3.2.1.5	磁体长度 (cm)	≥ 170
	3.2.2	梯度系统	
	3.2.2.1	梯度冷却	
	3.2.2.1.1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2.2.1.2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2.3	射频系统	
	3.2.3.1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 (KW)	≥ 35
	3.2.3.2	独立接收通道数	≥ 40
	3.3	机架	
	3.3.1	内置激光定位系统	提供
	3.3.2	交互式应答系统	提供
	3.3.3	机架结构	一个机架
	3.3.4	机架孔径 (cm)	≥ 60
	3.3.5	开放门控接口	提供

	3.4	扫描床	
	3.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cm)	≥ 280
	3.4.2	承重量 (kg)	≥ 220
	3.4.3	安全保护装置	提供, 写明具体方式
	3.4.4	移动定位精度误差 (mm)	$\leq \pm 0.5$
	3.5	计算机系统	标明工作站版本、品牌、供应商、推出时间等
	3.5.1	采集和处理工作站	提供
	3.5.1.1	采集 (含重建) 工作站	1 套。 1. 保证提供投标机型可配备的最高硬件配置。 2. 保证包含投标截止日期前已发布的全部最新应用软件 (含第三方), 并独立授权、可独立运行。
	3.5.1.2	后处理工作站	2 套, 单机版。 1. 每套保证提供投标机型可配备的最高硬件配置, 标明品牌、详细规格及型号说明、供应商和推出时间等。 2. 每套保证包含投标截止日期前已发布的全部最新应用软件 (含第三方), 并独立授权、可独立运行。列明软件版本。
	3.5.2	采集工作站硬件配置	

	3.5.2.1	主频 (GHz)	≥ 3.5
	3.5.2.2	内存 (GB)	≥ 64
	3.5.2.3	硬盘容量 (TB)	≥ 2
	3.5.2.4	MR 图像重建速度 (幅/秒)	≥ 15000
	3.5.2.5	数据外存方式	DVD 和 DVD-RW
	3.5.2.6	医学影像专用显示器 (LCD)	$\geq 24"$
	3.5.3	每套后处理工作站硬件配置	
	3.5.3.1	主频 (GHz)	≥ 3.5
	3.5.3.2	内存 (GB)	≥ 64
	3.5.3.3	硬盘容量 (TB)	≥ 3
	3.5.3.4	数据外存方式	DVD 和 DVD-RW
	3.5.3.5	医学影像专用显示器 (LCD)	$\geq 24"$
	3.5.4	网络要求	
	3.5.4.1	DICOM 3.0	提供, 支持接收、传输、打印和 worklist 功能, 提供 DICOM3.0 协议文件
	3.5.4.2	DICOM RT	提供, 用于放疗数据传输
	3.6	线圈	
	3.6.1	PET/MR 专用线圈组	要求原厂自研
	3.6.1.1	高清头部线圈	不少于 1 个, ≥ 32 通道
	3.6.1.2	颈部线圈	不少于 1 个, ≥ 8 通道

	3.6.1.3	胸部线圈	不少于1个, ≥ 12 通道
	3.6.1.4	腹部线圈	不少于1个, ≥ 12 通道
	3.6.1.5	盆腔线圈	不少于1个, ≥ 12 通道
	3.6.1.6	下肢血管专用线圈	不少于1个, ≥ 36 通道
	3.6.1.7	脊柱线圈	不少于1个, ≥ 32 通道
	3.6.1.8	乳腺线圈	不少于1个, ≥ 10 通道
	3.6.1.9	大鼠线圈	不少于1个, ≥ 12 通道
	3.6.1.10	头颈联合线圈	不少于1个, ≥ 24 通道
	3.6.1.11	膝关节线圈	不少于1个, ≥ 12 通道
	3.6.1.12	肩关节线圈	不少于1个, ≥ 12 通道
	3.6.1.13	手腕线圈	不少于1个, ≥ 12 通道
	3.6.1.14	小野环形线圈	不少于1个
	3.6.1.15	裸鼠线圈	不少于1个, ≥ 8 通道
	3.7	PET (NEMA 标准)	
	3.7.1	扫描参数	
	3.7.1.1	轴向有效扫描视野 (cm)	≥ 30
	3.7.1.2	每床位重建层数 (层)	≥ 85
	3.7.1.3	最薄采集层厚 (mm)	≤ 1.5
	3.7.1.4	最大扫描范围 (cm)	≥ 200
	3.7.2	性能参数	

	3.7.2.1	NEMA-2012 系统空间分辨率(FWHM mm)	
	★3.7.2.1.1	横向	距中心 1cm \leq 3.0 (mm) ; 距中心 10cm \leq 3.5 (mm)
	★3.7.2.1.2	轴向	距中心 1cm \leq 3.0 (mm) ; 距中心 10cm \leq 3.5 (mm)
	3.7.3	灵敏度 (cps/kBq) (3D 采集)	\geq 16
	3.7.4	具备 TOF 方式图像重建条件下的时间分辨率 (ps)	\leq 480
	3.8	MR	
	3.8.1	磁场均匀度	
	3.8.1.1	10cm DSV (ppm)	\leq 0.004
	3.8.1.2	20cm DSV (ppm)	\leq 0.016
	3.8.1.3	30cm DSV (ppm)	\leq 0.06
	3.8.1.4	40cm DSV (ppm)	\leq 0.18
	3.8.1.5	50cm DSV (ppm)	\leq 1.4
	3.8.2	5 高斯磁力线 X,Y 轴	\leq 2.8m
	3.8.3	5 高斯磁力线 Z 轴	\leq 5.2m
	3.8.4	XYZ 轴最大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 (mT/m)	\geq 50
	3.8.4.1	单轴梯度放大器功率 (非有效值)	\geq 2.0

		(MW)	
	3.8.5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T/m/s)	≥ 200
	3.8.6	扫描参数	
	3.8.6.1	最小扫描野 (cm)	≤ 1
	3.8.6.2	最大扫描野 (XYZ 轴) (cm)	$\geq 50 \times 50 \times 50$
	3.8.6.3	最薄二维采集层厚 (mm)	≤ 0.2
	3.8.6.4	最薄三维采集层厚 (mm)	≤ 0.1
	3.8.6.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3.8.6.6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s/mm^2)	≥ 10000
	3.8.6.7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3.8.6.8	EPI 回波因子	≥ 256
	3.8.6.9	梯度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ms)	≤ 1
	3.9	PET/MR	
	3.9.1	融合精度 (256×256 矩阵) (mm)	≤ 0.1
	3.9.2	门控采集方式	
	3.9.2.1	心电门控	提供
	3.9.2.2	呼吸门控	提供
	3.9.2.3	指脉门控	提供

	4	应用软件	1. 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投标截止日期前已发布的全部最新应用软件； 2. 装机时必须提供。
	4.1	PET 应用软件	
	4.1.1	图像采集软件	
	4.1.1.1	3D 采集	提供
	4.1.1.2	静态采集	提供
	4.1.1.3	动态采集	提供
	4.1.1.4	门控采集	提供
	4.1.1.5	全身采集	提供
	4.1.1.6	List mode 采集	提供
	4.1.1.7	脑采集	提供
	4.1.1.8	PET 和脑 BOLD 功能同步采集	提供
	4.1.1.9	多床位采集	提供
	4.1.1.10	心脏采集	提供
	4.1.2	图像处理（重建）软件	
	4.1.2.1	滤波反投影重建	提供
	4.1.2.2	二维、三维迭代重建	提供
	4.1.2.3	高清重建技术	提供
	4.1.2.4	肿瘤追踪	提供

	4.1.2.5	PET 动态分析软件	提供
	4.1.3	图像显示软件	
	4.1.3.1	二维浏览	提供
	4.1.3.2	三维浏览	提供
	4.1.3.3	融合浏览	提供
	4.1.4	定量分析软件	
	4.1.4.1	ROI 定量分析软件	提供
	4.1.4.2	VOI 定量分析软件	提供
	4.1.4.3	SUV 分析软件	提供
	4.1.5	校正软件	
	4.1.5.1	随机校正软件	提供
	4.1.5.2	衰减校正软件	提供
	4.1.5.3	死时间校正软件	提供
	4.1.5.4	散射校正软件	提供
	4.1.5.5	衰变校正软件	提供
	4.1.6	质量控制软件	提供
	4.1.7	NEMA 测试软件	提供
	4.2	MR 应用软件	
	4.2.1	图像采集序列	提供
	4.2.2	神经系统成像软件	

	4.2.2.1	弥散成像	提供（须包含 DTI 成像技术）
	4.2.2.2	灌注成像	提供（须包含 3D ASL 技术）
	4.2.2.3	脑功能成像	
	4.2.2.3.1	脑功能成像后处理分析	提供
	4.2.2.3.2	中枢神经反射定位脑功能成像	提供
	4.2.2.3.3	磁敏感加权	提供
	4.2.3	心血管成像技术	
	4.2.3.1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	提供
	4.2.3.2	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	提供
	4.2.3.3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提供
	4.2.3.4	动静脉分离技术	提供
	4.2.3.5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提供
	4.2.3.6	导航技术	提供
	4.2.3.7	白血技术	提供
	4.2.3.8	黑血技术	提供
	4.2.3.9	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提供
	4.2.3.10	心肌灌注成像	提供
	4.2.3.11	心肌活性成像	提供
	4.2.3.12	心脏 T1、T2 Mapping 成像	提供
	4.2.4	频谱成像	

	4.2.4.1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提供
	4.2.4.2	PRESS 技术	提供
	4.2.4.3	STEAM 技术	提供
	4.2.4.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提供
	4.2.4.5	3D 频谱成像	提供
	4.2.4.6	频谱后处理软件	提供
	4.2.5	体部成像技术	
	4.2.5.1	T1W 3D 高分辨屏气容积成像技术	提供
	4.2.5.2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2D/3D)	提供
	4.2.5.3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提供
	4.2.5.4	MR 尿路造影技术 (2D/3D)	提供
	4.2.5.5	MR 脊髓造影技术 (2D/3D)	提供
	4.2.5.6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提供
	4.2.5.7	乳腺成像技术	提供
	4.2.5.8	骨关节成像技术	提供
	4.2.6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提供
	4.2.7	并行采集技术	
	4.2.7.1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 (SENSE/ASSET/iPAT)	提供
	4.2.7.2	全面自动校正部分并行采集技术	提供

	4.2.7.3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提供，并列明数值
	4.2.7.4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提供，并列明扫描序列
	4.2.7.5	并行采集自动校正技术	提供
	4.3	PET/MR 应用软件	
	4.3.1	同机图像融合软件	提供
	4.3.2	异机图像融合软件	提供
	4.3.3	图像处理软件	提供
	4.3.4	图像显示软件	提供
	4.3.5	图像分析软件	提供
	4.3.6	校正软件	提供
	4.3.7	质量控制软件	提供
	4.3.8	图像传输软件	提供
	4.3.9	运动校正	提供
其他	★5.1	投标报价内包含装机相关工程、机房装修、防护(含门窗)、屏蔽、预控评、环评等相关改造工程的全部费用。	提供
	★5.2	投标报价内包含数字化核医学建设费用(含软、硬件)	提供两院四区包含但不限于预约、问诊、注射、采集、叫号、诊断、存储等服务系统软件和硬件。
	★5.3	投标报价内包含小动物 PET、SPECT/CT 多模态设备一套(含安	1. 空间分辨率: ①PET \leq 0.8mm; ②CT \leq 50 μ m μ m

		装及防护)	<p>2. ①PET:灵敏度$\geq 8\%$, 能量分辨率$\leq 15\%$;</p> <p>②SPECT:灵敏度$\geq 4.2\%$, 能量分辨率$\leq 16\%$</p> <p>3. 单床轴向扫描视野$\geq 9\text{cm}$</p> <p>4. 探测器:</p> <p>①晶体材料: LYSO; ②晶体类型: SIPM; ③具备 DOI 功能</p> <p>5. 软件: 包含但不限注射、采集、图像融合分析(神经、肿瘤、心脏等)等系统软件和硬件。</p>
	5.4	无磁轮椅、转运床及金属探测门各一套。	提供
售后	6.1	提供每年, 每季度设备维护保养	提供
	6.2	保修期内, 提供每年两次的设备稳定性检测	须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完成, 并提供检测报告
	6.3	提供维修工程师院内培训	提供
	6.4	提供设备维修资料	提供
网络	7.1	投标报价内须包含医院网络连接硬件及软件费用	提供

四、商务要求

1. 招标范围：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装机、机房装修相关改造工程或其它伴随服务等。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100%。

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质保期：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满足质保期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同或购买发票），否则不予验收。

8.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效处理，重大紧急情况 3 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

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⑤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⑥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同质保期内第⑤、第⑥项内容。

(4) 技术培训：

①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院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②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全新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6)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

行通过。

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7) 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 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 临床使用科室、国资科、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 验收资料包含: 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 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并通过培训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文件
-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	品牌： 型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4.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5.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

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满足质保期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同或购买发票），否则不予验收。

格式自拟

(4) 制造商授权书 (如有)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 的 (代理商名称) 就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所包含的 (_____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 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 如用其它格式, 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2. 如是进口产品时提供, 如不是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日 期: 年 月 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6) 无专用耗材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对本次采购项目，我公司的投标产品无专用耗材使用，特此承诺。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附件 2: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附件 3: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附件 4: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五、技术文件

1.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2.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1.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项目内容。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后附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7.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注：各投标人须在上述表格中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